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柔瑾
電話：(02)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wu11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501141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一、附件二、A09000000E_1150114151_senddoc1_Attach3.pdf
(A09000000E_115011415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11415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114151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50114151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客家委員會115年11月4日客會語字第1156700833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6 13:58:11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5/11/09
1150008510